附件4：**河北省教育厅直属院校**

**2020年度职能绩效管理目标一览表填表要求及说明**

按照相关工作安排，请各直属院校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、教育部、省教育厅重点工作任务及本院校年度工作要点，制定各院校职能绩效目标，并填写《XX（单位）2020年度职能绩效目标一览表》。

 一 、填表要求

（一）制定依据：省委、省政府、教育部、教育厅重点工作任务及各院校年度工作要点。

（二）涉及跨年度工作任务的，目标绩效要求以当年度为准。

（三）要将国家、省出台的文件中明确要求落实并列入督察、巡视整改事项的工作纳入职能绩效目标，如按要求配备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、教师招聘中加强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评价等内容。 （四）注意事项：  **1.突出重点。**制定职能绩效目标要突出积极性、进取性，要以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为参考，绩效标准要明显高于上年度。本季目标必须体现核心职能和学校本年度需重点突破或完成的工作。职能绩效目标制定应重点围绕人才培养、服务社会、文化传承与创新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展开，要把产教融合、“双师型”教师建设作为体现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列入人才培养板块，把专业结构优化、特色专业建设、校企合作、技术服务作为体现办学业绩的重要标准列入服务社会板块。

**2.体现进度。**制定职能绩效目标要明确季度工作进度和绩效要求，体现时间进度和工作标准，优先制定定量指标，无法定量的，要提出反映具体工作成效的定性要求。“季度进度"将作为过程监管、考评的依据，实行“负面清单”管理。  **3.表述准确。**绩效要求必须准确、清晰。定量指标要有明确数值。定性指标表述有准确性，不能有“力争”、“争取”等预期性表述。在完成情况中，不能仅以召开某项会议、组织某次活动等作为绩效要求，要重点体现通过会议或活动达到的工作实效。 二、填表说明 **（一）目标依据：**文件号/年度工作要点等。 **（二）目标内容：**职能绩效目标要紧扣省委、省政府和教育部、省教育厅重点工作，聚焦学院主责主业，不能将日常性、一般性工作作为考核目标，要将国家、省出台的文件中明确要求落实并列入督查、巡视整改事项的工作纳入单位职能绩效目标。要参考高等院校职能绩效目标管理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合理设置目标，指标体系中评价要点涉及的内容均需涵盖。要精减目标数量，对过细过散的考核目标进行整合归纳，努力做到“少而精"。职能绩效目标要严格按照评价指标内容分类汇总。具体考核目标数量，高职高专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0项，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不少于6项。考核目标大多要量化，表明完成的数量、占比、增量、增速等；对不能量化的要定性表述，要达到的工作实效明确具体。